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董事會會議通告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經濟開發區舉行，以便：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批准於GEM網站刊登財務報表公佈初稿及有關經審核全年業績概要；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度之年報內容；
3. 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4.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有需要)；及
5.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永才、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